

103 年嘉義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年8月19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分函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東、西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市選委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年8月21日	發布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選會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選會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選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3	103年8月21日	發布里長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市選委會選舉公告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東、西區區公所。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4	103年8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選會發布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2 市選委會發布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東、西區區公所。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選會 2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p> <p>4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市選委會提出。</p>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5	103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由市選委會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選會備查與函知東、西區區公所公告周知，並副知嘉義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西區戶政所）。</p>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6	103 年 9 月 1 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1 中選會</p> <p>2 市選委會</p> <p>3 東、西區</p>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月5日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登記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向市選委會辦理，登記里長候選人向東、西區區公所辦理。</p> <p>7 各受理單位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資格之查證作業。</p> <p>8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選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區公所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條。
7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單位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8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市選委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p> <p>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委會辦公時間為準。</p>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9	103 年 9 月 25 日	函報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東、西區區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規定表件派員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果有關表件至市選委會審定		專送市選委會審定。	區公所	
10	103 年 10 月 3 日前	函報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經初審查結果有關表件至中選會審定		市選委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選會審定。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提報中選會審定。 2 里長候選人由市選委會審定。 3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4 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之通知由市選委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通知由東、西區區公所辦理。	1 中選會 2 市選委會 3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2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號次抽籤依照市選委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2 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委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東、西區區公所分別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3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市選委會函報中選會備查。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市選委會指導監督東、西區戶政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5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東、西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16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市選委會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票（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市選委會編印，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 市選委會 2 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東、西區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東、西區戶政所。 2 東、西區戶政所應查核更正。	1 東、西區區公所 2 東、西區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3年11月18日	公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市選委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東、西區選務中心。 3 中選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19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10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委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0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里長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市選委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知東、西區選務中心公告周知。 3 中選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1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委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委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2	103	公告選舉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23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年 11 月 25 日	人人數	日前	2 函報中選會備查。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23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4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及市選委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5	103 年 11 月 27 日	選舉票發交各區區公所	投票日 2 日前	市選委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東、西區區公所。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6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1 日前	1 東、西區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東、西區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1 東、西區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27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p>		。
28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依照市選委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p> <p>2 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委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東、西區區公所辦理。</p> <p>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p>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9	103 年 12 月 1 日前	函報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東、西區選務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委會。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30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函報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市選委會將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1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市長及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2 里長當選人名單由市選委會審定。	1 中選會 2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32	103 年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市長及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選會發布公告。 2 市選委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東、西區選務中心公告周知。 3 中選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33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1 市長及市議員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由市選委會寄送。 2 里長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由東、西區選務中心寄送。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4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市長及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選會印製。 2 里長當選證書由市選委會印製。 3 致送當選證書。	1 中選會 2 市選委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5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選務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6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	1 市選委會 2 東、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市選委會及東、西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委會及東、西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